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敏章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君威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，依其權利範圍按民國111年（起訴年度）1月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1,230 元（如附表計算式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,11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璧卉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（建物）	面積 （平方公尺）	土地公告現值/房屋 課稅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 額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73.52	30,400元/平方公尺 （111年1月）	6分之5	4,395,840元
2	同段201地號土地	56.42	同上	同上	1,429,307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 ○○里000巷00號建物 （未保存登記）	115	43,300元	同上	36,083元
合計：5,861,230元					

